

全民財務預支計劃之計劃條文

1. 計劃生效日期

- 1.1. 由2025年4月1日起生效
- 1.2. 申請人只可選擇以下第5或6條業績花紅財務計劃或季度花紅財務預支計劃的其中一項
- 1.3. 本公司對修訂計劃細則及 / 或任何時候終止此計劃有唯一及絕對的決定權

2. 款項的性質

任何及所有財務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每月預支、季度花紅及業績花紅均屬於貸款款項。所有有關財務款項或貸款款項會按照下列的條款及細則批核予代理人：

- a) 此財務計劃；
- b) 貸款協議；
- c) 代理協議；及
- d) 其他由公司不時修訂之適用的服務條款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及其受托人（「公司」）對任何有關之財務款項或貸款有絕對的酌情權

3. 加簽 / 批核

所有申請必須經由相關上線經理加簽，並經公司批核

4. 佣金扣減

- 4.1. 不設佣金扣減。受公司不時修訂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賺取之佣金將100%全數發放
- 4.2. 其他報酬福利按公司不時修訂的代理人條款細則而定

5. 全民財務預支計劃 - 業績花紅財務計劃（業績花紅“PB”）（計劃編號：T120）

5.1. 代理人如達到下表對數要求，可獲取業績花紅：

業績花紅第一部份

對數期	PB 級別	淨銷售額 Net Sales Credit (港幣)	H&P (港幣)	淨保單數目	續保率	花紅金額 (港幣)
第 1 至 12 個合約月份	(a)	>=520,000 但 <650,000	>=78,000	>=20	>=85%	60,000
	(b)	>=650,000 但 <910,000	>=97,500			80,000
	(c)	>=910,000 但 <1,300,000	>=136,500			120,000
	(d)	>=1,300,000 但 <1,950,000	>=195,000			180,000
	(e)	>=1,950,000	>=292,500			270,000

業績花紅第二部份

對數期	PB 級別	淨銷售額 Net Sales Credit (港幣)	H&P (港幣)	淨保單數目	續保率	花紅金額 (港幣)
第 13 至 24 個合約月份	(a)	>=520,000 但 <650,000	>=78,000	>=20	>=85%	60,000
	(b)	>=650,000 但 <910,000	>=97,500			80,000
	(c)	>=910,000 但 <1,300,000	>=136,500			120,000
	(d)	>=1,300,000 但 <1,950,000	>=195,000			180,000
	(e)	>=1,950,000	>=292,500			270,000

5.2. 業績花紅（如有）將根據H&P對數要求及淨保單數目要求達標情況按以下百分比發放：

H&P 對數要求	淨保單數目要求	業績花紅發放比例
達標	達標	100%
未達標	達標	80%
達標	未達標	50%
未達標	未達標	40%

全民財務預支計劃之計劃條文

5.3. 業績花紅（如有）將分別於第15個合約月份及第27個合約月份發放

6. 全民財務預支計劃 - 季度花紅財務預支計劃（每月預支“MF”+ 季度花紅“QB”+ 業績花紅“PB”）（計劃編號：U163）

6.1. 生效日期及資格

- 6.1.1. 由2025年4月1日起生效
- 6.1.2. 申請人的資格須得到公司的審批，公司擁有唯一及絕對的決定權

6.2. 對數

- 6.2.1. 使用團隊業績對數須得到公司之審批

6.3. 每月預支（“MF”）

- 6.3.1. 每月預支金額：港幣10,000 或 15,000元
- 6.3.2. 每月預支僅在首個合約年份發放，最多發放12個月
- 6.3.3. 港幣10,000元的每月預支申請，無須遞交入息證明
- 6.3.4. 港幣15,000元的每月預支申請，每月預支金額按照申請人過去24個月的平均年收入除以12個月計算，並須遞交入息證明文件核實（如申請者持有大學學位，則可豁免收入證明）
例子

申請人過去 24 個月的總入息為港幣 360,000 元（平均年收入=港幣 180,000 元）。每月預支金額為港幣 180,000 元除以 12（即每月預支金額為港幣 15,000 元，最多發放 12 個月）

6.4. 每月預支對數要求

- 6.4.1. 對數要求（業績）為首12個合約月份總每月預支的**400%**

首個合約年份核實點	淨銷售額	續保率
計劃生效日期起計第1個月月尾	0	>=85%
計劃生效日期起計第2個月月尾	首次每月預支金額 $\times 12 \times 0.3$	>=85%
計劃生效日期起計第3個月月尾	首次每月預支金額 $\times 12 \times 0.6$	>=85%
計劃生效日期起計第4個月月尾	首次每月預支金額 $\times 12 \times 0.9$	>=85%
計劃生效日期起計第5個月月尾	首次每月預支金額 $\times 12 \times 1.2$	>=85%
計劃生效日期起計第6個月月尾	首次每月預支金額 $\times 12 \times 1.6$	>=85%
計劃生效日期起計第7個月月尾	首次每月預支金額 $\times 12 \times 2.0$	>=85%
計劃生效日期起計第8個月月尾	首次每月預支金額 $\times 12 \times 2.4$	>=85%
計劃生效日期起計第9個月月尾	首次每月預支金額 $\times 12 \times 2.8$	>=85%
計劃生效日期起計第10個月月尾	首次每月預支金額 $\times 12 \times 3.2$	>=85%
計劃生效日期起計第11個月月尾	首次每月預支金額 $\times 12 \times 3.6$	>=85%
計劃生效日期起計第12個月月尾	首次每月預支金額 $\times 12 \times 4.0$	>=85%

- 6.4.2. 業績為個人淨銷售額（NSC）的100%

- 6.4.3. 在不損害公司酌情支付任何財務款項的情況下，如代理人未能達到任何對數要求，公司將按以下百分比減少每月預支金額：

對數要求達標比率%	每月預支金額發放比率%
>=100%	100%
>=80%	75%
>=60%	50%
<60%	0%

- 6.4.4. 公司有絕對權利停止發放每月預支予任何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6.4.4.1. 代理人連續2個月沒有簽發壽險生意（以保單目數計算）；及 / 或
- 6.4.4.2. 代理人未能達到上述對數要求；及 / 或
- 6.4.4.3. 代理人未能達到續保率要求；及 / 或
- 6.4.4.4. 代理人違反代理協議條款、公司服務規則條款、未能完成公司指定必修培訓要求

- 6.4.5. 如代理人於月尾達到100%對數要求，可申請補發上月預支，公司有最終批核決定權

全民財務預支計劃之計劃條文

6.5. 季度花紅("QB")

- 6.5.1. 季度花紅金額：每季度港幣30,000元
- 6.5.2. 季度花紅僅在第二個合約年份發放，最多發放4個季度
- 6.5.3. 季度花紅（如有）將分別於第15個、第18個、第21個及第24個合約月份發放

6.6. 季度花紅對數要求

- 6.6.1. 對數要求（業績）為第二個合約年份總季度花紅的**600%**

第二個合約年份的合約季度	淨銷售額 Net Sales Credit (港幣)	續保率
第一季度季尾	港幣 180,000 元	>=85%
第二季度季尾	港幣 360,000 元	>=85%
第三季度季尾	港幣 540,000 元	>=85%
第四季度季尾	港幣 720,000 元	>=85%

- 6.6.2. 公司有絕對權利停止發放季度花紅予任何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

- 6.6.2.1. 代理人未能達到上述對數要求；及 / 或
- 6.6.2.2. 代理人未能達到續保率要求；及 / 或
- 6.6.2.3. 代理人違反代理協議條款、公司服務規則條款

- 6.6.3. 如代理人於第24個合約月份的月尾達到100%對數要求、維持個人合約要求及 / 或維持職級要求（如適用），可申請補發季度花紅，公司有最終批核決定權

6.7. 業績花紅("PB")

- 6.7.1. 受本6.7條中提及的條文所規限，就獲取業績花紅的權利及對數規則，請參閱第5.1、5.2及5.3條中的條款與細則
- 6.7.2. 此外，業績花紅的發放受維持個人合約要求及 / 或維持職級要求（因應情況而定）的約束
- 6.7.3. 業績花紅將按照以下級別提供：

已批核的每月預支金額	合資格領取業績花紅之級別
港幣10,000元	(b) to (e)
港幣15,000元	(c) to (e)

- 6.7.4. 每年最高可獲取業績花紅的金額為港幣270,000元。在向代理人發放業績花紅前，該業績花紅必須先用以抵銷第一合約年度所發放予代理人的每月預支及用以抵銷第二合約年度所發放予代理人的季度花紅（因應情況而定）
- 6.7.5. 於抵銷後仍有正數結餘，業績花紅之結餘額將發放予代理人
- 6.7.6. 於抵銷後有負數結餘，並無業績花紅發放予代理人
- 6.7.7. 在任何情況下，於第一個合約年份發放予代理人的每月預支及業績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港幣270,000元
- 6.7.8. 在任何情況下，於第二個合約年份發放予代理人的季度花紅及業績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港幣270,000元

7. 財務責任

代理人之財務責任於此適用於所有申請此財務計劃的代理人

7.1. 代理人之財務責任（只適用於業績花紅財務計劃）

代理人須將業績花紅全數償還予公司，若：

- 7.1.1. 因不當行為及 / 或違反任何操守守則而終止代理協議；及 / 或
- 7.1.2. 自計劃生效日起三十六（36）個月內，代理人與任何其他不在Prudential plc. 集團內的保險公司或金融機構在香港簽訂任何服務協議（無論直接或間接，及無論作為僱員、代理、保險經紀或奉事保險銷售的其他身份），或與該保險公司或金融機構登記

全民財務預支計劃之計劃條文

7.2. 代理人之財務責任（適用於每月財務預支計劃及季度花紅財務預支計劃）

- 7.2.1. 如代理人於計劃生效第12個月月尾未能達到整體對數要求，須按比例償還每月預支予公司
- 7.2.2. 如代理人於計劃生效第24個月月尾未能達到整體對數要求，須按比例償還季度花紅予公司
- 7.2.3. 代理須人全數償還所有每月預支、季度花紅（因應具體情況而定）及業績花紅予公司，若：
 - 7.2.3.1. 因不當行為及 / 或違反任何操守守則而終止代理協議；及 / 或
 - 7.2.3.2. 於計劃生效日起首24個月內，不論因任何原因代理協議被終止；或
 - 7.2.3.3. 自計劃生效日起三十六（36）個月內，代理人與任何其他不在Prudential plc. 集團內的保險公司或金融機構在香港簽訂任何服務協議（無論直接或間接，及無論作為僱員、代理、保險經紀或牽涉保險銷售的其他身份），或與該保險公司或金融機構登記

7.3. 經理之財務責任及擔保（適用於每月財務預支計劃及季度花紅財務預支計劃）

- 7.3.1. 如代理協議於計劃生效日起首 24 個月不論因任何原因被終止，代理人的直屬經理（SUM 或以上）須承擔責任並須向公司全數償還所有已支付予代理人的每月預支及 / 或季度花紅（因應具體情況而定）
- 7.3.2. 上述之每月預支及 / 或季度花紅總額（公司已支付給代理人之款項）必須經由其直屬經理之特別戶口（Special Unit Account）償還

* 注：以上內容僅作為現行全民財務預支計劃的摘要。本公司對不時修訂全民財務預支計劃及相關貸款協議所載詳細條款有唯一及絕對的決定權。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中英文本如有歧義，一概以英文正本為準。